



编者按

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大会纪念北京世界妇女大会25周年高级别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充分关怀妇女福祉,体现了大国担当。习近平主席提出“帮助妇女摆脱疫情影响”“让性别平等落到实处”“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加强全球妇女事业合作”四点重要主张,全面反映了妇女发展的最大关切,为妇女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指南。学习贯彻习近平主席讲话精神是推动妇女事业发展的不竭动力。《新女学周刊》特推出“学习贯彻习近平主席在联大纪念北京世妇会25周年高级别会议重要讲话精神”系列文章。该系列共四篇文章,分两期刊发。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韩亚聪

这是温暖人心的大国柔情——
“要关注一线女性医务工作者身体健康、社会心理需求、工作环境”；
这是守护生命的铮铮诺言——
“要把保障妇女和女童权益置于公共卫生和复工复产计划重要地位,打击侵犯妇女权益的行为”；
这是扶危济困的责任担当——
“要强化社会服务,优先保障孕产妇、儿童等特殊人群,格外关心贫困妇女、老龄妇女、残疾妇女等困难群体,为她们做好事、解难事、办实事。”
2020年10月1日,联合国大会纪念北京世界妇女大会25周年高级别会议上,习近平主席提出“帮助妇女摆脱疫情影响”主张。一句句掷地有声的承诺,为亿万妇女带来坚定信心;一个个扎实有效的行动,让巾帼力量历经疫情考验澎湃依然。

政策支持+人文关怀

2020年3月8日,正是疫情胶着之时。几辆装载满满的大货车驶入武汉,车上装的是全国妇联所属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紧急协调、组装的3.6万个“女性医护关爱包”。这份特殊的节日礼物,解决了许多一线女医护的生理烦恼。

这样的战“疫”细节历历在目。数据显示,在中国抗疫最紧要的时刻,来自全国各地驰援湖北的4万多名医护人员中,三分之二是女性。她们的身体健康、心理需求、工作环境,一直是全社会的牵挂。

在2020年“三八”妇女节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和各条战线的妇女同胞,大力宣传防疫抗疫一线的巾帼典型,激励和支持亿万妇女为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贡献智慧和力量。

疫情发生后,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印发通知,从薪酬待遇、工伤认定、职称评聘、生活保障、轮休休整、心理调适、人文关怀等十个方面出台了10项措施,各地也出台了相关落实文件,全国上下同舟共济,力求以务实、贴心、到位的举措,保护关心关爱包括女医护在内的一线医护。

各级党委和政府高度关注战斗在防控一线的女同胞,在防护物资、生活物资、工作补助等各方面为她们解决实际困难、解除后顾之忧。各级妇联多方筹集物资,帮助一线女医护解决所急所需;提供全方位服务,倾情守护她们的“后方家园”;开展慰问走访,把关怀和温暖送给女医护人员及家庭。

针对医护人员出现的焦虑、悲伤、恐慌等情绪,各地各部门设立心理咨询室、开设心理热线、开展多种活动……全国妇联指导各地妇联联合心理服务专业机构或组织心理咨询师志愿者,调整心理援助热线和12338妇女维权服务热线的服务时间和内容,为女医务人员等群体送上精准服务。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妇女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江树革表示,“帮助妇女摆脱疫情影响”的中国主张,反映了我国政府对于妇女事业发展的高度重视,传递了在疫情影响下对于妇女事业发展的政策回应和积极关切,以及对于特定女性社会群体的政策支持和人文关怀,体现了鲜明的政策导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权益保障+特殊关爱

保障妇女和女童权益,任何时候都是“必答题”。
“要把保障妇女和女童权益置于公共卫生和复工复产计划重要地位,打击侵犯妇女权益的行为”,针对这一中国主张,落地落实就是最好的答案。
疫情暴发后,从中央到地方,从政府到企业,从社团到民众,始终将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作为重中之重。暖暖的“中国实践”,展现了深厚的人民情怀。
针对妇女困难做好精准服务、结对帮扶特殊妇女儿童、多措并举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各级妇联及时了解广大妇女儿童特别是孕产

妇以及因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的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的最急最忧需求,采取务实贴心举措为他们排忧解难,送去党的关怀和温暖。同时,通过加强心理疏导、婚姻家庭纠纷调解、重点人群关爱服务,最大限度减少侵害妇女儿童权益案件的发生。

全总下发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居家远程办公、灵活安排休假及工作时间;全总女职工委员会和各地工会女职工组织高度关注女职工劳动保护,着力做好女职工维权服务工作;多地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充分保障妇女劳动就业权益……

复工复产中,全国妇联以深化“巾帼脱贫行动”“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创业创新巾帼行动”为重点,通过引导发动、金融支持、及时对接需求、做好“联”字文章、助推巾帼脱贫,引导妇女在个人和家庭防控到位的前提下参与复工复产。

“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是在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过程中中国妇女事业发展的政策取向和实践要求。”江树革说,疫情中,我国妇女权益保护问题不但没有受到忽视、漠视和遗忘,而且得到加强和彰显,特别是在疫情防控吃紧要紧的时候,党和国家把保障妇女和女童权益置于公共卫生和复工复产计划重要地位,体现了鲜明的政策主张,反映了党和政府在保护妇女发展权益上的一贯立场、政策主张和恒久追求,努力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到实处。

民生保障+社会服务

2020年12月31日,一场爱的接力在北京顺义上演。

8个月大还在吃母乳的女婴,因为妈妈检测新冠病毒阳性,只能由爸爸带着单独隔离,宝宝号啕大哭,拒绝喝奶粉,吃饭成了问题……顺义区妇联接到求助信息后迅速行动,展开了一场为宝宝寻找母乳的“跨年爱心接力”。多位哺乳妈妈主动报名,献出自己的母乳,吃上母乳的女婴露出了甜甜的笑容。

危难之中见真情,贴心服务暖人心。
2020年2月2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专门发出通知,就进一步做好儿童和孕产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多地人社部门提出“在疫情期间加强孕期、哺乳期女职工特别保护”的建议;民政部出台《关于做好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的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的通知》,各省区市转发该通知或专门下发文件,对因地制宜做好救助保护工作作出具体安排……优先保障孕产妇、儿童等特殊人群,留下了无数感人至深的瞬间。

疫情发生后,全国妇联及时指导并推动各级妇联迅速行动,充分利用巾帼志愿服务队、12338服务热线、妇女儿童公益慈善平台等,做好对因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的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残儿童等的防疫保护和关爱帮扶工作。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国际室副主任、副研究员杨玉静表示,为特殊人群和困难群体提供有效社会服务是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到实处的具体体现。“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强化社会服务,满足这些群体的特殊需求,使他们享有平等发展的机会、共同分享发展成果,这也是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包容性增长的应有之意和重要举措。”

为了困难妇女群众,一项项“破难行动”接续展开。

各级妇联加强与卫健、财政、扶贫、医保等部门沟通,进一步扩大“两癌”筛查及救助覆盖面,防止妇女因病返贫致贫;在党委领导下,做好对特殊困难妇女的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针对贫困妇女分类施策,推动精准帮扶到每一个贫困妇女;扶持编织、电商、家政等特色产业,带动贫困妇女长期稳定增收……

“为妇女做好事、解难事、办实事,在特殊之年显得更为重要。”江树革说,在疫情防控期间,党和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反映了在新时代的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中注重全面发展、共同发展、公平发展和包容发展的政策导向和底色,需要在发展实践中针对女性特定困难群体的实际情况,不断加强政策设计和实行,织密筑牢女性困难群体的民生保障安全网。

夯实举措 凝聚共识 让性别平等真正落地生根

学习贯彻习近平主席在联大纪念北京世妇会25周年高级别会议重要讲话精神(二)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周韵璇

“让性别平等落到实处。”2020年10月1日,在联合国大会纪念北京世妇会25周年高级别会议上,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这一强有力的中国主张,为保障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再添新动力。

在党和政府的高度持续重视和推动下,一系列维护妇女权益、促进性别平等的法律法规修订、颁布,为性别平等落到实处提供制度样本;妇女更广泛地参与到国家和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中,更好地发挥出妇女在社会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公众对侵害妇女权益和严重的性别不平等现象关注度日益增强,消除针对妇女的偏见、歧视、暴力成为社会共识。

“保障妇女权益必须上升为国家意志”得到具体体现

2020年,是我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全面进步的一年。

这一年,党和国家统筹部署推进,将妇女权益的保护网织得更密更实:

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联合国大会纪念北京世界妇女大会25周年高级别会议上提出“让性别平等落到实处”的主张,倡议“保障妇女权益必须上升为国家意志”;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等部分制定专门以妇女为主体或对象的特殊保护规定;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加大对强奸、猥亵女性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全国妇联下发《关于共同推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合作机制的通知》,促进妇女儿童保护法律体系健全完善。

这一年,各地有关部门创新实践,妇联组织积极履职、发声、修订、颁布多部涉及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吉林、陕西、新疆等10个省、自治区陆续出台当地的《反家庭暴力条例》或反家暴法实施办法。浙江义乌市首创涉家庭暴力人员婚姻登记可查询制度,金华市全国首创引入“社会谅解”环节,为创新“反家暴”工作探索新机制;

江西省出台全国首个由省级工会和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出台的《江西省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在工资待遇、晋职晋级等多方面对女职工权益保护进行详尽规范;

海南省出台《关于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明确提出依法维护农村妇女宅基地权益。

“‘保障妇女权益必须上升为国家意志’,这正是中国政府在保障妇女权益方面向全球做出的最新、也是最有力度的政治倡导和表达。”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副教授张荣丽认为,一系列统筹部署与立法实践,都是“保障妇女权益必须上升为国家意志”指示精神在法律中的具体体现,是妇联组织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国家法治建设的工作指南。

妇女参与国家和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步伐加速

在全球疫情背景下,党和政府继续高度重视保障妇女的政治权利,支持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和承担公共责任,促进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更有效地发挥独特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更是在主张中倡议,要以疫后恢复为契机,为妇女参政提供新机遇,提高妇女参与国家和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水平。

一年来,随着一系列新的法律法规,积极政策出台,妇女参与国家和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步伐加速,成效凸显。

提高妇女在村委会中的比例,是推动我国妇女参与民主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

去年11月,中共中央组织部组织二局、民政部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司下发《村“两委”换届工作指导手册(2020年版)》(以下简称《指导手册》),明确要求保证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10%以上的目标。各地制定的“两委”换届工作实施方案,也均对女性进“两委”提出明确要求。

“这一政策措施保障极大激发了广大妇女的参政意识,妇女参政积极性空前高涨。”正如民政部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司负责人所说,在近期刚结束全市村(社区)党组织换届选举的甘肃省张掖市,有178名妇女被推选为党组织书记,较全市上一届村(社区)女性党组织书记总数增长9倍多。

“推荐选拔为民办事解忧的广大妇女进村‘两委’,不仅提高妇女参与国家和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水平,同时为妇女全面发展开阔新视野、搭建新平台。”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研究员丁娟评价道,特别是“在全球面临新冠疫情挑战的背景下,中组部及时发文推动妇女参政,为开发妇女参政潜力增加新的助推力,体现出党和政府对妇女参政工作的格外重视。”

家庭自治是基层治理的基本构成、出发点和落脚点,《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再次强调,要“加强家庭、家风、家教建设”。

在全国上下打响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中,各级妇联组织牢牢把握家庭这一群防群控主战场,充分发挥出妇女在社会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同时,各地妇联组织继续创新实践,把家庭作为参与社会治理的切入点,积极开展“最美家庭”宣传活动,深入推进妇女议事会建设,将“法治”“德治”与“自治”有效结合。

“一年来,家庭建设在基层治理中作用凸显”,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姜秀花总结道,“厚植家国情怀,丰富家庭生活,传承好家教,弘扬好家风,守护家庭、守住社区,建设和谐社区、平安社区,成为家庭建设主基调”。

消除针对妇女的偏见、歧视、暴力成为社会共识

一年来,一系列致力于消除针对妇女的偏见、歧视、暴力的制度方案和具体举措得到实施,助推性别平等真正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

去年6月,山东建立全国首个省级人大发文的法规政策性性别平等评估机制。

“这一举措,是将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细化落实到具体法律、法规、政策中去,以法治思维和方式从源头推进性别平等”,山东省法规政策性性别平等评估机制专家组组长张明敏介绍并指出,“只有真正将性别平等意识和理念转化为法规、政策中性别平等的具体规定,才能让性别平等真正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

前不久,深圳市市妇联等七部门在全国率先联合出台《深圳市广告性别平等审视指南》,填补了我国广告性别平等审视空白。

“该指南的发布正是‘消除针对妇女的偏见、歧视、暴力’的具体举措”,中国传媒大学媒介与女性研究中心副主任、副教授王琴认为,该指南“通过制定具体的性别平等监管标准和惩处措施,有效提升了媒体监管的性别敏感,完善了传媒领域性别平等监管机制”。

张荣丽深刻感受到,“侵害妇女权益和严重的性别不平等现象被披露后,往往都会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成为一时的舆情热点”“对妇女儿童的暴力行为都普遍受到社会谴责,不接受暴力、建立对暴力的零容忍越来越成为社会各界共识。”

“根据2021年全国人大立法规划,将制定或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家庭教育法、社会救助法等多项法律法规,其中涉及妇女儿童文化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人身、财产、家庭权益等,这标志着我国促进性别平等的法律法规将更加完善。”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祁建建表示。

《女性主义伦理学对于生命的认知:一种整合性思考》

作者:肖巍

生命历来都是一个宏大的主题,即便在女性主义伦理学视域内,也难以获得一个系统的、包罗万象的,以及被普遍认同的知识体系。本文作者认为,综合起来看,当代西方女性主义伦理学在生命认知方面已经取得了丰硕成果。这一理论从不同方向——政治伦理、生命伦理、宗教伦理和关怀伦理阐释和认知生命,重视人类的易受伤害性,强调生命是一个身心统一体,生命是一种关系存在,以及每一个生命都需要关怀。

来源:《求索》2021年第2期

《澳门青少年性教育的效果及优化路径》

作者:陈建新 郭佩文

如何科学地向青少年传递性知识从而避免非意愿的或是过早的性行为是澳门当前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重要问题,对澳门保持“健康城市”有重要的策略意义。本文对1338名青少年的调查发现,当性态度作为中介变量时,性知识对性相关行为的中介影响呈显著正相关;且运用“知信行”理论分析青少年性相关行为的影响因素时需考虑性别差异。澳门相对保守的性教育限制了青少年获取有利于其性及生殖健康的知识,同时受多元文化的影响,一旦有机会从学校或社会获得性知识,原本保守的性态度就会受到社会上开放的性态度所冲击,并影响其行为。澳门当局应从“积极的青年发展观”等策略角度,优化青少年性教育。

来源:《当代青年研究》2021年第2期

《代际支持、女性劳动供给与中国性别工资差异收敛》

作者:康晨 张宗利 徐志刚

我国“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分工观念根深日久,但相比世界很多国家,女性劳动参与率反而很高、性别工资差异也较低,中国文化中长期承载着父辈对子女代际支持的传统可能是缓解女性劳动供给约束的重要动因。本文构建考虑父辈代际支持的家庭劳动供给模型,利用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CFPS),分析了父辈时间支持和经济支持对子女,特别是女性劳动力的劳动供给和工资收入的影响与机制。研究发现,父辈的时间支持明显缓解女性劳动参与的时间约束,提高其劳动供给和工资收入,但没有发现对男性有显著影响,故有利于性别工资差异收敛;而父辈的经济支持均未发现对子女的劳动参与和工资收入有显著影响。此外,对城乡进行区分后发现,父辈时间支持对城镇女性的作用比农村女性更强。文章有助于加深对我国劳动力市场中女性劳动供给行为和性别工资收敛性的理解,对进一步完善劳动就业制度也有一定启示。

来源:《财经研究》2021年第4期

(素波 整理)

